

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26 年提前招生综合素质评价赋分办法

根据《江苏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提前招生简章》等文件要求，我校对报考普通类（中外合作办学）考生实行“校测成绩+综合素质评价+政策性加分计算”相结合的方式的综合考核。其中，针对考生《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》进行赋分的方法如下。

一、考核方式

按照《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》从思想品德、担任职务、体质健康、社团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 5 个方面进行集体评议评分，总分 55 分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2026 年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提前招生

综合素质评价评分标准

评议项目	观测点	评分标准
思想品德 (20 分)	根据自我陈述及奖惩情况等主观赋分	总分 20 分
	受到处分，该项计 0 分	
担任职务 (10 分)	担任班级（班长、团支书）或校级各类职务	正职计 10 分 副职计 8 分
	担任其他职务	每个计 5 分
体质健康	体质健康测试体质等级	优秀 5 分、良好 3 分、及格

(9分)		1分
社团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(8分)	校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次数	1次4分
研究性学习代表成果 (8分)	研究性学习在小组内角色	组员1次计2分,主持人和小组长计1次计4分

三、评议实施

提前招生综合素质评价评议工作,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,组织专业人员封闭集中进行,评议评分的实施采取三人一组,两人分别评议、一人监督复核,实行回避制度,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。

本办法由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